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按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16F-1）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林雷先生、郝日明先生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届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单独或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中在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其中第十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24 日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19（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云、黄杰

电话：025-83203503

传真：025-85507365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95。
2. 投票简称：“三六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_____，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普通股股票 _____ 股，
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 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 告〉（2016 年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 告〉（2016 年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 案》	√			
7.00	《关于补选盛宇华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